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2 吨燃煤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8 日，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2 吨燃煤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 N39° 51' 49.911"，E111° 10' 41.522"，属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 DZL10-1.25-A II 型蒸汽锅炉，更换为 DZL12-1.25-A II 型蒸汽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2 吨燃煤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3]36 号”

文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水、软化水站废水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脱硫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燃料煤库、灰渣库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烟囱排放；燃料煤、灰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分区存放于全封闭库房中，采用定期洒水的抑尘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脱硫石膏、炉渣和除尘灰全部集中收集，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定期交由准格尔旗国原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出口的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4\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汞及其化合物的最大浓度为 $0.0082\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除尘效率平均为 99.1%，二氧化硫脱硫效率平均为 73.7%。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5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在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经实测计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4.00t/a、7.68t/a，均低于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22MA0MXCJL2B001T）核定总量（ SO_2 :11.26t/a、 NO_x :12.90t/a）。

五、环境管理制度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环保档案齐全；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郭东 王磊 刘瑞国

2024 年 1 月 28 日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2 吨燃煤锅炉项目

[illegible]